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聯絡人：金鉉
電話：(02)2380-0262
電子郵件：hking@mod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4000381_04.、函附件1_總說明_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_V3.odt、4000381_05.、函附件2_修正對照表_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_V3.odt、4000381_04.、函附件1_總說明_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_V4.odt、4000381_03.、函附件3_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第六點_V5.odt、4000381_06.、(更新)函附件6_修正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_V6.odt、4000381_(更新)函附件5_修正對照表_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_V5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」第六點及「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」第六點及「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」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本部）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